

# 协同治理视域下高职院校学生电信网络诈骗干预路径研究

孙国旺

金华职业技术大学 浙江 金华 321017

**【摘要】**：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频发，高职院校学生社会经验不足且对网络高度依赖又防范意识薄弱，常被诈骗分子盯上，校园反诈工作形势严峻，当下高职院校反诈工作虽有一定成效但存在不少问题，像治理主体参与单一、协同机制不顺、教育方式粗糙、干预环节脱节等，而协同治理理论核心为治理主体多元、治理过程协同、规则统一，这一理论可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合适框架，本文先梳理协同治理理论与高职院校反诈工作的契合之处再深入剖析高职学生被骗的群体特征和深层缘由以揭示当前反诈干预中的协同失序状况，接着从三个层面提出系统的协同干预路径，即构建“一体两翼三阶四维”协同干预体系、重塑“事前一事中一事”全周期协同干预链条、激发学生主体性并借助数字协同平台赋能，希望能给新时代校园安全治理提供理论参考和实践借鉴。

**【关键词】**：协同治理；高职院校；电信网络诈骗；干预路径；多元主体

DOI:10.12417/2982-3803.26.02.018

## 1 引言

信息技术飞速发展且移动支付已全面普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频发并严重威胁人们财产安全与社会稳定，高职院校学生真正成为这一犯罪的主要受害群体且需特别关注，有研究称在全部电信网络诈骗受害者中18至28岁者超55%，在校大学生近45%且校园反诈面临的挑战日益加剧，当下仅凭学校自身力量难以应对诈骗犯罪，由于诈骗犯罪日趋专业化、精准化、产业化，碎片化治理格局使预防效果差、干预时机常滞后、协同联动不顺畅，所以很有必要构建多元协同、全程贯通、精准有效的电信网络诈骗干预路径。

## 2 协同治理：高职院校电信网络诈骗干预的理论基础

### 2.1 协同治理理论的核心要义

协同治理理论着重指出，在对复杂公共事务进行治理时，政府不应成为单一的主体，政府需与企业、社会组织、公民个人等多元主体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资源整合和行动协同来实现公共利益之最大化，从理论内核来讲协同治理具备四个显著的特性，其一治理主体呈现多元化态势，除去政府以外还涵盖了诸如公共机构私人机构以及公民个人等诸多方面。其二，治理过程具有协同性，各主体间需进行沟通协商，实现信息共享，同时配合行动，进而形成治理合力，其四，治理结果具有超越性，能够达成单个主体无法独立实现的治理成效，正因如此这般特征于面临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的繁杂治理难题时，便展现出极为强劲的阐释能力与引导能力。

### 2.2 协同治理理论和高职院校反诈工作的契合之处

高职院校电信网络诈骗干预运用协同治理理论不仅是理论推导所需，还由于二者存在深层契合逻辑。

电信网络诈骗治理有明显的“多主体依赖”特点且诈骗犯罪链条较长，因为信息泄露源头、网络平台载体、资金流转渠道、受害人群体等诸多环节都与之相关，所以对应治理的主体

也很多，像公安机关、金融监管部门、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教育行政部门以及学校自身都是其中一员，单个主体单独行动难以切断完整犯罪链条，要形成有效打击和预防闭环就得协同合作。

其次，高职院校学生群体较为特殊，由于学生心智发育尚未完备且社会辨别能力较差，会受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同伴影响、网络环境等诸多因素共同作用，若仅从学校教育切入而忽视其他影响源，反诈干预效果肯定会差很多。

## 3 高职院校学生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现状与结构成因

### 3.1 高职学生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群体特点

高职院校的学生属于一个特殊的青年群体，他们在遭遇电信网络诈骗时呈现出极为显著的群体性特征，我们能够从受害类型的分布以及群体的心理特质这两个层面去审视这一现象。

就受害类型而言，高职学生遭遇的电信网络诈骗多集中于几种典型骗局，刷单返利类诈骗以“零投入、高回报、日结佣金”作为诱饵，精准契合学生课余想兼职的想法，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诈骗抓住学生玩网游这一消费习惯，靠低价卖账号、卖装备设下圈套诱导学生私下转账，冒充客服退款类诈骗利用非法获取的购物信息精准行骗，而虚假贷款与校园贷类诈骗则把目光瞄准学生超前消费的心理。

群体心理特质视角下，高职学生相较普通本科院校学生防骗能力更弱，在认知方面，高职学生对电信网络诈骗复杂性的认识不足且易有“自己不会被骗”这种错觉，从心理角度讲，部分学生因存在学历焦虑、面临就业压力等情况而心急想走捷径，所以对“低成本高回报”这种虚假承诺缺乏抵抗力，在行为方面，高职学生高度依赖网络且手机普及率近百分百然而其网络安全意识与信息分辨能力并未同步提升从而陷入“高暴露、低免疫”的行为困境之中。

### 3.2 高职院校现有反诈干预的实践情况

严峻的反诈形势下,不少防范工作已被各个高职院校陆续开展起来,反诈干预的框架也初步搭建起来了。组织层面,多数院校已组建起由校领导带头的反诈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出相关管理制度,且把反诈工作放进校园安全考核体系中。教育层面,学校常态举办反诈主题班会、新生入学安全教育、反诈知识测试等活动,并借助校园广播、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做反诈宣传,部分院校甚至实现新生反诈教育百分百覆盖。联动方面,一些院校跟属地公安机关初步构建起警校协作机制,还会定期邀请反诈民警到校开展专题讲座,然而这些举措效果有限,因为多数院校反诈工作中治理主体单一,以学校保卫部门为主且公安机关多以一次性讲座形式参与,缺乏深度持续协作,家庭、企业、社区等其他利益相关者基本未参与其中,在教育方式上存在问题,教育对象单一,教师单向传授而学生只能被动接收,反诈知识虽能“入耳”但难以“入心”,且在学校整体安全教育体系中对防范电信诈骗的教育重视不足,导致反诈教育常成为缺乏系统性、持续性和渗透性的“运动式”阶段性任务。

### 3.3 当前反诈干预中协同失序的表现

站在协同治理的角度剖析当下高职院校的反诈干预,暴露出三个方面存在协同失序的情况。

首先,主体结构呈现碎片化态势,学校内部像保卫处、学生处、二级学院、心理健康中心这些职能部门彼此之间缺乏有效的横向沟通与资源整合,往往是各自为政、自有一套办法,并且学校外部的公安机关、金融机构、电信运营商、网络平台等主体跟学校之间的协同渠道也不通畅。

第二,治理过程呈断点化态势,反诈干预中的“事前预防—事中阻断—事后帮扶”三个环节衔接处缝隙明显,事前预防忙于知识灌输而风险预警不足,事中阻断手段有限往往在学生转账后才被察觉,至于事后帮扶更是偏重案件处理。

第三,技术赋能比较浅层,在高职院校反诈工作中,数字技术的应用大多仅限于信息发布这一层面,并未深深嵌入风险识别、精准预警、协调联动等核心治理环节。

## 4 协同治理视域下高职院校学生电信网络诈骗的干预路径

要从协同治理的理论基础出发构建高职院校学生电信网络诈骗干预的系统性路径才能摆脱上述协同失序困境,本文提出一个“一体两翼三阶四维”的协同干预体系,接下来从全周期协同干预链条、学生主体性激发、数字协同平台赋能等方面进行阐述。

### 4.1 构建协同干预体系要以“一体两翼三阶四维”为架构

高职院校被当作反诈干预的中心枢纽与协调主体,这就是这里的“一体”,由于学校在组织动员、资源整合、制度供给上有着独特优势,所以它应该担起协同治理体系核心枢纽的角色。这里的“两翼”指的是公安机关的专业防控力量以及家庭和社会的支持防护力量,公安机关可提供专业研判、精准预警与打击处置能力,而家庭和社会能够给予日常监护、价值引领和情感支撑,这三者构成一个优势互补的三角形协同架构。

### 4.2 重塑“事前—事中—事后”全周期协同干预链条

协同治理注重治理过程的连贯性与协同性,高职院校开展反诈干预需打破预防阻断帮扶这些阶段间的壁垒构建出能够螺旋式上升的闭环治理体系。

事前预防阶段的核心任务是提升学生识别风险的能力与防范意识,要将反诈教育从分散的宣传活动提升成系统性的课程体系并将其纳为学生安全教育必修内容,实现教育课程化且课程前置化,借助情景模拟、案例拆解、角色扮演等手段使学生边做边学并在学习中领悟。

在事中阻断阶段核心任务在于达成对诈骗行径的迅速辨识,以及即刻阻断,要强化警校协同机制,一旦察觉到学生存在被骗的可能性,相关信息需立即推送至辅导员和学院负责人,以“身边人劝身边人”的方式实现预警劝阻的“零距离、快响应”。与此同时,务必打通“警、银、通”多方面存在的信息壁垒,构建涉诈线索和风险信息的实时流转体系。当学生的账户出现异常转账情况时,银行能够实施临时冻结措施或延迟到账操作,从而为劝阻工作争取宝贵的时间,另外可在学生手机上预先安装反诈预警应用程序,充分利用国家反诈中心APP的来电预警、风险查询等功能,同时确立班级安全信息员准则,若发现同学有被骗的迹象,应立即上报。

事后帮扶阶段的核心任务是多维度削减受害影响并避免二次伤害,因此学校不仅要配合公安机关进行案件调查、尽力挽回损失,而且要构建受害学生心理援助机制,让心理健康中心立即行动起来,对受害学生心理应激状况予以评估并给予专业的心理支持与情绪疏导,从而避免学生因财产受损而产生个人极端行为,并且能把受害案例转变为反诈教育资源,在严格保护隐私的情况下以身边真实事例开展警示教育,把个人受害教训转化为大家共同防范的经验。

### 4.3 激发学生主体性,深化数字协同赋能

协同治理与传统管理的重要区别在于对治理对象能动性的尊重,高职学生不应仅被当作反诈干预保护的对象,而应成为反诈治理的参与者与贡献者,在设计干预路径时决不能将学生仅仅视作被动的客体。

一方面,让学生群体的自主治理力量充分施展出来,可组

建像“学生反诈志愿宣讲团”“校园安全自治委员会”这样的学生自治组织，借朋辈教育把反诈知识传播开来。

另一方面，协同治理得到了数字技术极为强大的技术支持，应当构建校园反诈数字协同平台以使多元主体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并建立“监测—预警—处置—回访”这一闭环管理机制，这对实现从“事后补救”向“事前防范”的关键转变很重要。

#### 4.4 完善制度保障构建协同治理长效机制

制度乃是协同治理得以持续开展的“硬支撑”，高职院校应把反诈协同治理纳入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架构中，要确保协同主体在制度层面上都能够各就各位，使协同过程有规范可依，首先要构建起反诈协同治理的组织协调制度，设立一个以校领导为首脑的反诈协同治理委员会，令其成为一个常规性的议事协调机构。委员会定期举行联席会议，共同研判形势，协调行动，评估成效。

其次，建立信息共享以及联合行动的制度，与属地公安机关签署警校合作协议，明晰信息共享范围、程序以及保密要求，

并且在教育、预警、劝阻、处置等关键环节明确规定各主体职责分工和协同流程，如此一来，涉诈事件一旦出现，各主体便能迅速响应并有效联动。

再来说说考核评价与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之事，要把反诈工作成效纳入各二级学院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年度考核体系中，若有的学院涉案人数多且金额大就要及时通报约谈，而反诈宣传教育开展得好且发案率持续下降的单位则应表彰奖励，用制度化问责的方式让各级主体治理责任落到实处，避免协同治理流于形式。

## 5 结论

高职院校学生财产安全与心理健康遭受电信网络诈骗的严重威胁且校园反诈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所以高职院校要防治电信网络诈骗光靠学校自己单干是不行的，得由碎片化管理迈向协同治理，构建以学校为中心枢纽、公安机关提供专业支撑、家庭社会作为防护依托的多元协同格局，并且打通“事前预防—事中阻断—事后帮扶”全周期治理链条，还要充分调动学生的自主治理力量，再加上数字技术的赋能，这样校园反诈的立体防护网才能真正织密。

### 参考文献：

- [1] 朱杰.协同治理视角下高校大学生电信网络诈骗预防研究[J].法制博览,2024,(06):1-3.
- [2] 吴春芳.探析高校电信网络诈骗多元协同治理策略[J].数字通信世界,2024,(12):96-98.
- [3] 豆云飞.高校电信网络诈骗多元协同治理路径探析——基于高校反诈常态化视角[J].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24,22(01):123-128.
- [4] 林昊.协同治理视角下提升大学生反诈意识研究[J].河北开放大学学报,2024,29(06):101-104.
- [5] 黄琦清,黄传盛.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的特点、成因及治理策略——基于 F 市视角[J].产业与科技论坛,2024,23(07):29-31.